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原住民新生助學金措施實施辦法(學務處)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原住民之新生來校就讀,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原住民新生助學金措施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:本校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日夜間部入學新生(原住民專班除外)。

第三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:

- (一)學雜費減免: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。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,除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外,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。
- (二)助學金:本校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除外之原住民學生,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助學金實施辦法,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,始得申請助學金,每學期22,000元。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60分以上,始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,每學期17,000元。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60分以上,又持低收入戶證明,可申請低收入工讀助學金,每學期27,000元。
- (三)免費住宿:設籍台南市以外之原住民學生提供一年免費住宿,並以本校第一宿舍為原則。第二年起,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,則可再享有次學期免費住宿之補助。此外,若原住民學生每推薦一名原住民同學至日間部任一學制註冊入學者,則可再享有一學期免費住宿補助(可累計)。

第四條 補助金發放與申請方式:

- (一)學雜費減免與助學金申請: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期程與規定辦理。
- (二)免費住宿:免費住宿申請程序,依據免費住宿申請程序,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新生第一年請於註冊時繳交證明本身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,始可享有免費住宿補助。第二年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,向學務處提出申請,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申請完畢,逾期將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,每領壹仟元整,服務時間一小時,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,未完成服務者,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。

第六條 入學新生應於入學資訊系統詳實填報原住民身份,若未正確填報獎助身份,將不予提供相關減免優惠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